**附件四**

**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

**1.退伍安置类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查取证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移送有关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立案

不予立案

退役军人事务局立案审批

制作听证笔录

法制审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交安置股结案（立卷归档）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移交安置股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处罚事先告知审批

退役军人事务局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陈述申辩意见

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不予处罚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告知听证权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结束

**二、行政给付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结束

**三、行政认可类**

**1.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三、行政认可**

**1.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2.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医疗鉴定通过的，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社区（村委会）进行公示（致残时间、地点、部位及残疾情况，涉及隐私和不宜公开的除外）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调整残疾等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发证

申请人申请

新办、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残疾等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受理初审

对符合条件的，通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示残疾医疗检查通知单，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部门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医学鉴定

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

鉴定时间另行通知

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

符合条件的，填写相关批表

符合条件的，在相关报批表上签署意见

医疗鉴定未通过的，将档案退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再退回给本人

公示证明逐级加盖公章，收集整理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换证办理

**3.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收到申请人呈报的材料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受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定

送达申请人

一次告之补正

不予受理

调查取证

同意集中供养

不同意集中供养

**4.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结束

**5.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结束

**四、其他职权类**

**1.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等人员新评、补评、调整残疾等级的审查**

**受 理**

县军人退役事务局相关部门对报送材料予以受理。

**复 查**

1、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查；

2、伤残鉴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安排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鉴定意见。

3、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到评定或者调整等级的条件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依据鉴定意见，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

**转 报**

1、经审查，县军人退役事务局对符合条件的，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受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2、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退出现役军人评定调整等级的，上报市级军人退役事务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人民警察、公务员、和其他人员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残情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死亡家属和生前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请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申请，调查核实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复查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面请示

省政府批准后转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市人民政府复查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烈士评定审核**

开始

受 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接收退役士兵档案并进行登记

决 定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为退役士兵办理报到手续,对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决定并实施安置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对30天内报到的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决定并实施安置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对无正当理由超过30天未办理报到的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待遇

置

**3.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4.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考核**

**开始**

**受 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对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理，确认是否符合条件

**复 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对退役士兵档案中奖励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审核排序

**告 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股将分数统计和排序情况告知退役士兵，并予以公示

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依据排序先后顺序进行岗位挑选

**5.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开始**

**受 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股统计需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并组织报名

**复 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股对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培训条件，并确定承训机构及培训专业

**告 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股告知退役士兵培训时间及所开设的培训专业

培训合格后，承训机构为退役士兵发放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承训机构为退役士兵推荐就业单位

**6.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结束

**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开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受理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审核

符合条件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手续，按规定发放补助，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的发放

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结束

**8.军官转业安置职责**

**制定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培训**

按照计划开展培训

 **考核验收**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参训人员组织考试、考核等

**归 档**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登记存档

**送 达**

给参训军转干部发放培训通知书